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粤开现金惠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6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sum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将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收到分红款。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

-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

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ykzq.com)；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95564；

(3)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